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述，因此可能不包含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信息。

## I.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由內資股和外資股組成。本公司發行股票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II. 增資、減資和回購股份

###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增加註冊資本，方式如下：

- (一) 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
- (二) 通過非公開配售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少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減少須遵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規和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媒體機構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其債務或提供相應的還款擔保。

## 回購股份

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依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回購自身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規定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公司回購自身股份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如有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一）及（二）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倘本公司於上文第（三）、（五）及（六）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於獲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一）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於第（二）及（四）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於第（三）、（五）及（六）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

## III. 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

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處提供之憑證編製股東名冊。該名冊為股東所持股份的確鑿證據。

股份的轉讓及轉讓應當記載於股東名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在香港留存。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其他需要確定股東身分的活動的股權登記日。在該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享有相應的權利和權益。

#### IV.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的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股份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被質押，質權人不得在該限制期間行使質押權。

#### V.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按其持股量的比例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和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查閱股東名冊，惟公司可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股東登記；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家或以上公司從事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則每一家公司對其中任何一家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VI.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倘違反規定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其股東負有誠信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其作為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和利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VII.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變更並非僱員代表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對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會。經過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有關大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5日內發出有關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獲審計委員會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5日內發出有關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提議。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獲相關股東批准。

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附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公司及召集人。提案內容須合乎股東大會的職責及權力範圍，載述清晰事項及特定的決議，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條文、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登記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登記股東。

### 股東大會的召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必是股東）代其出席並投票。股東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股東，則有關委任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股東大會的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選舉和罷免僱員代表以外的董事，並決定董事的薪酬；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除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外的其他事項；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份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 VIII. 董事與董事會

### 董事

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該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亦應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及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內部政策及程序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IX.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X.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須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向董事會提名或罷免公司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總經理、內部控制總經理及財務總經理；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審議批准一般關聯交易，惟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
- (九) 審議批准除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 公司章程、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XI.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賦予監事會的權力。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非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兩名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召集人應為一名具有會計專業資格的獨立董事。若上市地證券監理規則另有規定，亦應遵守該等規定。

## XII.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有關國家主管機關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股東大會應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審議批准年度財務報告。上述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編製。

## XIII. 利潤分配

公司在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停止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則應先用本年度利潤彌補該損失，然後再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將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扣除虧損和撥付儲備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 XIV.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件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 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被宣告破產；
- (五)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有關困難未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公司有上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除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力償債。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及將該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就公司終止刊發公告。

## **XV.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 (一) 如本文所列事項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經修訂後的規定不符，則本條款予以修改；
- (二)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本公司章程所載事項不符；
- (三)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修改，須經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申請變更登記。